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周秉澤（原名：周宇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857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收取9期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7,0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338,857					338,857元
2	利息	338,857	114/2/15	114/5/28	103/365	8.02%	7,668元
3	違約金	338,857	114/3/16	114/5/28	74/365	0.802%	550元
小計							347,075元